

A 股绿色周报 | 7 家上市公司暴露环境风险 华阳股份两家控股公司被罚，公司： 已制定整改方案

每日经济新闻 2024-05-24 20:17:03

◎本期数据显示，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违规等风险信息共关联到 7 家上市公司。其中，2 家属于国资控制的企业。《每日经济新闻》记者梳理发现，7 家上市公司背后有 55.78 万户的股东，投资标的登上环境风险榜，可能使他们面临投资风险。

每经记者 刘志远 每经编辑 杨夏

存在环保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等多项违法行为，华阳股份（600348.SH，股价 10.71 元，市值 386.36 亿元）控股公司被罚 72 万元；相关产能变动未重新报批，且在环保设施未完成验收的情况下一直生产，中煤能源（601898.SH，股价 12.38 元，市值 1641 亿元）全资子公司被罚 48 万元……

2024 年 5 月第四周，哪些上市公司的环境保护与信披责任亮起了红灯？且看 A 股绿色周报第 161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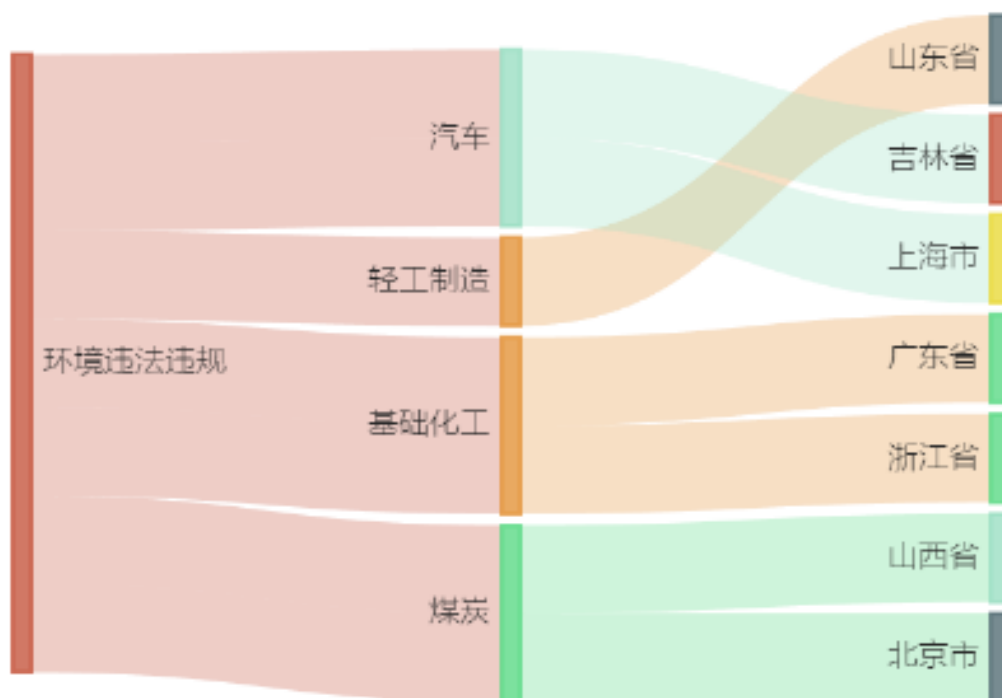
每日经济新闻联合环保领域 NGO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IPE），自 2020 年 9 月起，基于 31 个省市区、337 个地级市政府发布的环境质量、环境排放和污染源监管记录等权威数据来源，每周收集剖析中国数千家上市公司及其旗下数万家公司（包括分公司、参股公司和控股公司）的环境信息数据，发布“A 股绿色周报”，旨在借助环境数据库及专业解析、传播能力，让资本市场的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信息更加阳光透明。

根据 5 月第四周收集到的数据，《每日经济新闻》记者发现，共有 7 家上市公司在近期暴露了环境风险。

一周绿鉴：华阳股份旗下 2 家子公司合计被罚超百万元

在企业管理能力、财务状况、行业竞争等因素之外，环境风险日渐成为上市公司重要的经营风险之一。环境风险关乎企业发展，也关乎企业形象。

环境风险榜涉及上市公司分布情况（5 月第四周）



本期数据显示，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违规等风险信息共关联到 7 家上市公司。其中，2 家属于国资控制的企业。

《每日经济新闻》记者梳理发现，7 家上市公司背后有 55.78 万户的股东，投资标的登上环境风险榜，可能使他们面临投资风险。

值得注意的是，华阳股份旗下 2 家控股公司被罚，其中：山西平舒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舒煤业）因存在环保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等多项违法行为，被晋中市生态环境局罚款 72 万元；阳煤集团寿阳开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元矿业公司）因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被晋中市生态环境局罚款 32 万元。

其中，信用中国收录的文号为“市环罚〔2024〕11013号”的处罚书显示：“翟下庄风井污水处理站于2024年1月27日因矿井涌水量增大，矿井水处理站承载能力有限无法正常暂存，导致矿井污水溢流到矸石场涵管内及下游河道，未启动该单位应急预案、未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污染；调阅翟下庄风井污水处理站运行台账、交接班台账、巡回检查台账均未对2024年1月27日溢流事故进行记录；温家庄矿井翟下庄风井场地及矸石场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第7页中已完成工程内容显示：建设一根排水涵洞长342.80m，涵管选用成品GB/T11636-2009内径1500mm的Ⅱ级涵管；消力池一座，断面结构为：长5m，宽3m，深1m，壁厚0.5m，采用M5水泥砂浆砌MU30毛石；截水沟长740.35m，采用M5水泥砂浆砌MU30毛石，1:2水泥砂浆勾突缝，断面采用倒梯形，深0.8m，顶宽1.35m，底宽0.6m，壁厚0.3m。经现场调查，翟下庄矸石场实际建设3根排水涵；消力池未建设；截水沟未采用M5水泥砂浆砌MU30毛石。实际建设与验收意见不一致，存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二项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平舒煤业被晋中市生态环境局罚款72万元。

另外，信用中国收录的文号为“市环罚〔2024〕11015号”的处罚书显示，因“厂区南侧生活污水处理站格栅处于外溢状态，外溢的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至平舒乡南河河道（白马河支流）”，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开元矿业公司被晋中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 32 万元。

5 月 22 日，《每日经济新闻》记者通过华阳股份公开信箱发送采访函。5 月 24 日，记者收到华阳股份的回复函。回复函中表示，行政处罚事项尚未达到相关规则所规定的临时报告披露标准，根据证监会半年报相关规则，华阳股份将在半年报中相关章节披露环境信息。

回复函中介绍，发生河道污染事件后，当即迅速制定治理整改方案，派专人巡查受污染河道后，平舒煤业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收到环保处罚后，平舒煤业汲取教训，立即组织员工学习应急预案，完善污水站管理运行台账，强化交接班台账和巡回检查台账的管理等。针对环保验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平舒公司已组织员工对原有被冲毁的消力池进行重新修建，确保符合环保验收要求，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环境保护事业做出积极贡献。

回复函中还表示，开元矿业公司第一时间采取应对措施，制定整改方案。目前整改工程正在进行，预计 5 月底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开元矿业公司将加大对托管运营单位管理，制定管理办法，强化日常督察，建立长效机制。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环保处罚：中煤能源子公司被罚 48 万元

本期数据还收录到了万盛股份（603010.SH，股价 10.1 元，市值 59.55 亿元）的环境违法行为。

浙江政务服务网披露的文号为“台环临罚〔2024〕6号”的处罚书显示：“2024年2月21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执法人员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单位存在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112条第1款第6项及本条第2款，万盛股份被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罚款10万元。

5月23日，《每日经济新闻》记者致电万盛股份，接线人员表示，将会去查看采访函。截至发稿，未获得进一步反馈。

本期，中煤能源子公司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因多次产能变动未重新报批，且在环境保护设施未完成验收的情况下一直生产，被朔州市生态环境局罚款48万元。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披露的文号为“朔环罚〔2024〕5号”的处罚书显示：“该公司安太堡露天矿2008年、2014年、2017年设计生产能力发生3次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公司安太堡露天矿井田面积2次发生重大变动，2008年3月原国土资源部批准变动一次，2023年1月山西省自然资源厅批准变动一次。202

3年1月批准新增的井田面积实际从2011年就开始开采。设计生产能力和井田面积实际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距此次现场检查时已超过两年的法律追溯期；该公司安太堡露天矿2008年以来设计生产能力发生3次重大变动、井田面积发生2次重大变动，由于均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环境保护设施未完成验收的情况下一直生产且在变动的井田面积范围生产到2024年3月13日现场检查时。”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被朔州市生态环境局罚款48万元。

水污染的环境问题在本期数据中，华泰股份（600308.SH，股价3.68元，市值55.82亿元）控股公司安徽华泰林浆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华泰）因超标排放水污染，被安庆市生态环境局罚款25万元。

信用中国收录文号为“皖宜环〔迎〕罚〔2024〕2号”的处罚书显示，因“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安徽华泰被安庆市生态环境局罚款25万元。

5月23日，《每日经济新闻》记者致电华泰股份，接线人员表示，将会去汇报该处罚的相关情况。同日下午，记者通过微信发送采访函到华泰股份相关人员。截至发稿，未获得进一步反馈。

近年来，随着 ESG（环境、社会责任及管治）投资理念逐步升温，投资者越来越注重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上市公司财务投资和战略投资的环境责任也应受到重视，因此直接或间接参股企业环境数据被纳入 A 股绿色报告项目数据库。

需要说明的是，环境信息数据的公开均有赖于环境监管信息公开水平的不断提升。从 2008 年《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到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章专章确立“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信息公开从制度建设上得到保障。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获取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的权利。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提供便利。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IPE）及自然资源保护协会（NRDC）编写的《2018-2019 年度 120 城市污染源监管信息公开指数（PITI）报告》也指出，环境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逐渐成为政府和社会公认的原则。

如对本项目环境数据存在疑问，或需就榜单涉及环境问题进行沟通反馈，请联系蔚蓝地图。

（实习生卞昱媛、鲁亚男、齐开颜、李敏、崔嘉豪对本文亦有贡献）

A 股环境风险榜详细数据查询及可视化互动专题，请扫描二维码查看。

